

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深圳市和顺堂医疗机构投资有限公司宝安南路中医(综合)诊所:

你机构提交的《关于注销深圳市和顺堂医疗机构投资有限公司宝安南路中医(综合)诊所的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六项、《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经研究决定:依法注销你单位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罗湖区卫生健康局

2022年10月21日